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297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時40分

地點：同合農科商務會館3樓305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陳委員烜永、張委員順興、王委員坤輝、李委員靜怡、郭委員賢亮、張委員騰元、鍾委員招英、李委員春菊、陳委員時、黃委員金水、陳委員耀德、林委員順石、李委員華森、黃委員建芳、林委員錦緞、鄭委員婷瑄、黃委員鳳池、王委員啟川、李委員伊展、黃委員紋堂、曾委員昭雄、曾委員子嘉、陳委員文山、胡委員明燦、何委員明諺、張委員慶鴻、陳委員雅娟。

列席人員：楊總幹事新發、陳副總幹事明興、湯組長瑞欽、葉組長明祓

請假人員：黃委員隆猷、董委員景吉、邱委員麗妃、卓委員富雄、陳委員怡融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一、主席致詞：略。

紀錄：李伊慧

二、報告事項：

第一組：

-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計有3位縣長，101位縣議員，94位鄉(鎮、市)長，557位鄉(鎮、市)民代表，850位村(里)長候選人完成登記。
- （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投票顏色如下：

縣長	淺黃色
縣議員(區域)	白色
縣議員(山地原住民)	淺綠色
縣議員(平地原住民)	淺藍色

鄉、鎮、市長	金黃色
鄉、鎮、市民代表(區域)	淺粉紅色
鄉、鎮、市民代表(平地原住民)	淺橘色
村、里長	白色
公投票	白色

(四)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依據行政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全縣共設置711投(開)票所，預定設置主任管理員711人、管理員(含防疫人員)8,231人、預備員349人，合計9,291人；另備補員45人。

決定：准予備查。

#### 第四組：

(一)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函知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申請及懸掛廣告物(旗幟、布條)期程如下：

- 1、縣長、縣議員、鄉鎮長選舉競選旗幟布條8/29日開始申請；核准設置期間9/3~11/29；11/30日前拆除。
- 2、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者8/29日開始申請；核准設置期間9/3~11/29；11/30日前拆除。
- 3、檢附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廣告物設置應遵循事項。

(二)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專責單一窗口由屏東地檢署施豪勇主任檢察官擔任，檢舉賄選專線為0800-024-099轉4，報請鑒核。

(三) 競選活動違法事件之處理：

- 1、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
- 2、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
- 3、違法事件連續之處理：
  - (1)口頭或書面勸止，書面勸止時，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

書」。

(2)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

(3)經送達「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

（請參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p5~p24，檢附違法通知書共5種一式兩份）

決定：准予備查。

### 三、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第19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各鄉（鎮、市）第19屆鄉（鎮、市）長、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屏東市第20屆）及各鄉（鎮、市）第22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敬請審查。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5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 2、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3、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請參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p26~p30）

- 4、候選人政見稿請參閱附件，會後收回資料。

**辦 法：**

- 1、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2、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縣長、縣議員選舉請三組列入選舉公報，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村（里）長選舉，請各公所列入選舉公報。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二 案**

**案 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第19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各鄉（鎮、市）第19屆鄉（鎮、市）長、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屏東市第20屆）及各鄉（鎮、市）第22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請審查。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
- 2、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 3、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4、候選人依規定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於111年11月25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 5、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請參閱附件並亦於審查，會後收回資料。

**辦 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三 案**

**案 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請審查。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之規定辦理。

2、本次選舉設711投開票所，民主進步黨於各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1名計711人，備補監察員計26名；中國國民黨計推薦711人，備補監察員計33名；候選人詹智鈞先生無推薦。

3、政黨推薦監察人員名冊請傳閱。

**辦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如有因應選務需要並須爭取時效之事項擬請授權湯召集人先行處理，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請討論。

**說明**：如候選人政見稿學歷事宜、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主任監察員名冊（請公所遴報現任公教人員擔任）、更換投開票所監察員等一般性案件。

**辦法**：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交換意見：無。

六、散會：12時40分。